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53319

＊電子信箱：rooroo533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統計單位：公頃、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1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水利管理科依據「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登記冊」相關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經濟部水利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42-03-03-2。

七、其他事項：無。